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 3 期 (总第1070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麻顺祥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浙政发〔2014〕48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3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54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5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56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创建绿色交通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7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8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9 号) (30)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综合治水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综合治水,是指以治污水为主,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等共同推进的治水工作。

第三条 综合治水(以下简称治水)工作坚持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社会参与、长效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治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强化工作保障和责任落实,并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处理治水工作重大问题。流域上下游地区要加强规划衔接,密切配合,全力治水。

第五条 实施治水工作“河长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落实治水责任人,明确治水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取得治水实效。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治水工作责任主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治水工作情况。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和农村综合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农业、海洋与渔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按照治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治水工作依法接受人大、政协以及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下列工作纳入治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 (一)黑河、臭河、垃圾河整治;
- (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纳管)建设、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养殖污染治理;
- (三)城乡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处理;
- (四)防洪、排涝、供水工程建设,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
- (五)节水措施推广;
- (六)与治水相关的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有关治水项目的具体安排、投资总额及完成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整合相关财政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和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等措施,保障治水工作所需资金。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治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的目标要求和计划安排,保障治水基础设施所需建设用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相关方面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支持团队,并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在治水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调查组对有关河流、湖泊进行系统调查,对有关治水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资料提供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污染源、河流交接断面、饮用水水源以及水面漂浮物的在线监测、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运行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的监控系统。

实施企业刷卡排放水污染物的,对其排污总量和浓度同时进行控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治水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平台,为治水

决策、评估和协调推进提供信息保障。

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和农村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应当向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提交与治水有关的基础和动态数据,由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进行集成、整合,为治水提供地理空间数据服务。具体办法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参照《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对治水项目工程质量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和农村综合管理、水利、农业、财政、审计、监察和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治水项目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和档案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治水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保障其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污水和垃圾处理、河道清淤保洁以及污泥处置等治水项目的经营或者投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与相关市场主体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机构以一体化模式承担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

第十八条 同一流域相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治水协商协作机制,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共同做好下列工作:

(一)加强信息交流,及时交换和共享治水工作安排、评估报告以及应急预警等相关信息;

(二)协商对接治理措施,防控跨行政区域水污染损害及其他水害;

(三)开展水权交易及其他协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现河面出现较大面积漂浮物时,应当及时组织拦截、清理,调查来源,并通知流入地和流出地等相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措施,共同参与处置。

第十九条 对跨行政区域流域治水工作,其所在区域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区域内同一流域与治水有关的规划、功能区划、重大工程和监测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等。

跨行政区域流域的治水措施,有关人民政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省环境保护、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和农村综合管理、经济和信息化、海洋与渔业、农业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规定程序,制订(修订)下列标准、规范,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 (一)区域或者行业有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规范;
- (三)用水定额;
- (四)企业节水标准;
- (五)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 (六)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范;
- (七)农药和化肥合理使用规范;
- (八)防洪设施建设标准;
- (九)排涝设施建设标准;
- (十)其他应当制订(修订)的标准、规范。

第三章 激励与惩戒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环境、资源、企业综合效益等因素,制定和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政策,发挥供地、财政扶持、排污总量控制、能耗控制、水价等的调节作用,引导发展低污染、低水耗产业,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产业政策和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采取差别化信贷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建立产业园区并鼓励相关企业入园等措施,加强污染集中控制、处理和资源的循环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财政扶持等措施,促进养殖污染治理和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散养户通过组建合作社等方式进行集约化养殖和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对违反治水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环境保护、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和农村综合管理、海洋与渔业、农业、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大对治水技术研究开发的支持,及时总结推广成熟易行、经济实用的治水技术和方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治水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单位、人员依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扶持等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

省级财政结合跨设区的市、县(市)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等因素,实施相关激励制度,安排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对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有关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加大财政扶持。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治水工作进行督查;对未能完成治水工作目标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可以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治水工作进行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的治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作为相关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治水宣传的组织和实施,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治水相关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治水报道和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治水的良好氛围。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护河保洁、植树绿化等形式参加治水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义务劳动。鼓励有关企业为农村污水治理等治水项目提供技术、施工支持。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治水工作信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治水提供便利。

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记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水环境和破坏水资源等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举报;发现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治水工作,开展宣传教育,鼓励村(居)民广泛参与治水相关活动,引导村(居)民养成文明生活习惯。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依法制订(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具体明确有关垃圾收集、水面保洁、环境绿化、出资投劳、民主监督等权利、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治水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根据水污染源产生、分布情况,可以与有关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治水协议,明确治水责任和激励惩戒措施。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治水工作相关职责,加强日常巡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接报、调查和处理等工作机制;接到举报和报告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可以采取联合执法或者依法实行综合执法等措施,加强执法监管。

第三十四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流域内相邻地区的执法协作配合,及时通报、反馈相关执法信息,为查处跨行政区域违法案件提供支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主管部门,对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损害农村环境卫生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对治水相关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相关规定,将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向农村倾倒、堆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处罚。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治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三)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四)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治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应当依法公开治水工作信息而未公开的;
- (二)在治水有关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二条 实施损害水资源水环境的违法行为,或者在治水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麻顺祥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浙政发〔2014〕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省政府决定授予麻顺祥、方雪祥、喻阳春、王光兵“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郑和、吴嘉炜、林华敏、赵国海、何理达、倪吹、张群仙、任苏红、吴建伟、徐志平“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记一等功;追授谢益洪“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蔡福想、王青意、曹高区、杜光华“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两美”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麻顺祥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麻顺祥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麻顺祥	永嘉县巽宅镇郭坑村村民
方雪祥	桐乡市凤鸣街道新农村东长浜村民
喻阳春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鸿泰幼儿园园长
谢益洪	生前系舟山市定海区金塘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金塘镇党委委员

- 王光兵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副局长、金塘镇副镇长
- 蔡福想 生前系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村村委会主任
- 王青意 生前系平阳县腾蛟镇带溪社区党委书记
- 曹高区 生前系瑞安市高楼镇下泽村村民
- 郑 和 瑞安市公安局莘塍派出所协警
- 吴嘉炜 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协警
- 林华敏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光相村村民
- 赵国海 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戴山派出所协警
- 何理达 诸暨市公安局安华派出所协警
- 杜光华 生前系河北省安平县安平镇中大良村个体户
- 倪 吹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警务室协警
- 张群仙 浦江县花桥乡高塘村村民
- 任苏红 东阳市江北派出所临江社区警务室协警
- 吴建伟 龙泉市八都镇双溪口村村民
- 徐志平 青田县高湖镇西迁村个体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鼓励 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准入,营造公平的投资环境,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示范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示范项目滚动推进机制

从 2014 年起,我省将每年公开推出一批面向民间投资招商推介、支持鼓励社会资

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的示范项目。各地要抓紧建立民间投资示范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实行定期公布、动态调整、滚动推进。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及时谋划一批面向民间投资招商对接的重大项目,抓紧开展前期工作。

我省2014年推出的示范项目包括46个推进类项目和24个推介类项目,均已明确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涵盖城镇市政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新能源发电、油气管网及储气设施、社会发展等领域。对于已明确具体投资主体的推进类项目,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对于尚未明确具体投资主体的推介类项目,要全力做好民间投资招商对接工作,尽快面向社会公开择优明确投资主体。

二、建立示范项目责任落实机制

(一)落实责任主体。市、县(市、区)政府作为推进民间投资示范项目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抓好示范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工作。特别是示范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每个示范项目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跟踪服务。各地要加大示范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力度,积极推行示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总责的“代办制”,实施从项目提出到招商、签约、审批、落地、政策兑现等全过程代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改革创新。各地要抓紧研究提出切合实际、具有特色的收费、税收、用地、融资等配套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合理的示范项目收益回报机制,调动民间资本参与积极性。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探索项目捆绑、综合开发等方式。有条件的市县要积极开展市政等公共资源项目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主体,从源头上为民间资本准入创造条件。

(四)加强建设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制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示范项目业主单位要强化市场主体意识,抢抓机遇,认真组织实施,把示范项目建成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的样板工程。

(五)加强统计监测。各设区市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把辖区内示范项目前期推进、工程实施、吸引社会资本等进展情况报送省发改委。各地示范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全省有效投资考核内容。

三、建立推进项目协调指导机制

(一)加强工作指导。省发改委要做好民间投资示范项目的综合协调和服务指导

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对本领域民间资本准入和示范项目的对口指导联系工作,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处室,建立长效联系服务机制,面对面加强指导,实打实解决问题。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每年要从示范项目中选择5个以上项目作为行业示范重点,建立从项目筛选、招商推介、组织实施到运营监管等全流程工作机制,为面上工作开展提供借鉴。

(二)加强政策引导。各地、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分领域分行业投融资改革试点,重点在市政设施、铁路和轨道交通、社会事业、海洋经济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机制,完善价格形成和调整、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协商退出等政策,切实让民间资本在重大工程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省发改委要抓紧研究制订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民企进入石化行业方案等。省财政厅要抓紧出台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支持政策措施。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要继续分别推动民营医疗机构、民办教育等政策实施,研究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等创新方案。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要研究本领域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投融资改革等措施。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示范项目用地需求。金融机构要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购买服务协议质(抵)押等担保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省级有关部门要指导推动温州市社会资本办医、诸暨市扩大民间资本进入社会领域等改革试点,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在全省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进工业设计发展上进行了积极探索,重视工业设计

的氛围不断增强,工业设计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为顺应工业设计升级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走公司化、市场化、网络化、职业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之路,推动工业设计提升发展。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培养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有竞争力的工业设计企业,示范带动我省工业设计健康发展;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培育设计市场,引领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和工业设计提质升级;重视网络技术和产品带来的新机遇,支持设计与制造的对接网络平台建设,推动网络众创设计发展;加强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着力打造专业性强、复合型优势突出的设计人才队伍;根据专业分工与区域产业发展特色,深化细化工业设计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布局,增强我省工业设计特色优势。

二、进一步明确工业设计发展重点

适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加快发展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要求,围绕实现“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对机电类等产品的全覆盖,‘机器换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机械零配件加工户的全覆盖,网络销售方式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全覆盖,绿色制造方式对污染企业进行改造的全覆盖”的目标,重点主攻新型产品、专用电子产品、高端装备的开发设计以及装备、软件、在线服务为一体的集成设计。

(一)加强新型产品的开发设计,促进产品全面升级换代。加强传统产品向智能化、网络化升级换代的开发设计;推进组合型功能产品的开发设计,加快从零件、散件向组件、模块件、总集成发展;增强产品适应性设计,更好满足微型化、巨型化、超常环境工作要求;注重品牌与时尚产品的开发设计;推进便携式产品的开发设计,提高产品应用的灵活性。

(二)加强专用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促进行业应用的升级换代。支持各类专用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加强与各行业应用及业务流程管理相匹配的专用智能终端、专用集成电路、专用电子元器件、专用软件的开发设计。重点支持满足各行业使用要求的复合功能的传感器、集成多种软件的控制器、驱动器、减速器、高端显示器、关键元器件的开发设计。

(三)加强与服务结合的高端装备设计,促进制造方式和商业模式的升级换代。积极推动高端装备与使用服务一体化的开发设计,围绕装备功能的拓展,强化故障诊断、

远程咨询、呼叫中心、专业维修、位置服务等服务功能,推动制造企业由单纯的装备制造向装备的“制造+服务”转变,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盈利模式的升级。支持高端装备设计企业,以设计为龙头,为客户提供设计、设备集成、承接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控制、设备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四)加快推进集装备、软件、在线服务为一体的集成设计,促进系统、成套装备的升级换代。重点加强软硬件融合一体的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特别是金属加工、石油石化、食品、制药、纺织、印染、造纸、印刷、仓储物流等领域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安全制造装备及流水线的开发设计;加强与我省“机器换人”应用需求紧密结合的冲压、焊接、装配、搬运等工业机器人的开发设计;加强成套装备生产企业与各部件、配件生产企业协同制造的开发设计;加强智能装备、系统操作软件以及基于网络的运行维护体系协同开发、同步集成的开发设计。

三、推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扶持政策创新

按照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紧密结合的要求,创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政策,调整扶持方向,优化扶持方式,切实提升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绩效。

(一)支持做强产业链、主攻短板的产业技术创新。从注重对产业链横向支持转向对产业链纵向垂直支持,按照“围绕做强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的要求,把影响产业链做强的薄弱环节作为产业技术创新的主攻方向,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主导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短板,为工业设计提供创新链源头支撑。

(二)支持新技术在新产品开发中的广泛应用。重点支持网络技术、智能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等在新产品开发中的利用,尤其是大力支持网络技术在新产品开发中的利用,实现产品的智能化、网络化,增强产品功能,提高竞争力和附加值。

(三)支持工业设计服务市场的培育。支持制造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做大工业设计服务市场,带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推动建立制造企业与设计企业的协同发展机制,开展订单式、契约式、股权式等多种形式的工业设计服务。鼓励支持高端设计、研发机构或个人,通过线上、线下平台,承接国内外企业、机构发包的设计项目,努力提升浙江工业设计品牌。

(四)支持企业高端设计团队的建设。加强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能力建设,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顶尖工业设计人才,并纳入“千人计划”评审范围,落实各项人才支持政策。支持工业设计企业通过引进国内外设计师、退休工程师加强设计团队建设。重点支持机械与电子一体化、传统产品智能

化、多学科组合的工业设计人才团队建设以及工业领域重点企业设计院、具备“两化”融合设计创新能力的工业设计企业、时尚品牌的工业设计团队建设。

(五)支持节能、环保、安全产品和智能化、自动化装备的市场开发。通过加大对购买节能、环保、安全等新产品以及“机器换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采购的补贴力度,并开展应用示范,引导和扩大社会对节能、环保、安全等新产品以及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的应用需求,带动相关产品和装备的设计与开发。

(六)支持设计人才创办工业设计企业。发挥省和市、县(市、区)等各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的资源集聚和平台支撑作用,为工业设计人才创业提供房租优惠、创业资本、市场开发以及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与设计装备使用等支持和服务。

(七)支持工业领域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选择符合条件的制造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开展工业领域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试点工作,主攻以“两化”深度融合为方向的新型产品、专用电子产品、高端装备的开发设计和装备、软件、在线服务为一体的集成设计。重点企业设计院实行责任书合同制管理、失信惩戒、动态考核评价制度,通过省、市、县联合考察确定支持的,由省财政每家给予 500 万元资助。

(八)支持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专业化发展。鼓励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与当地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紧密结合,围绕解决区域内制造企业的共性设计问题,进一步明确设计定位,创新服务方式,实现专业化发展。支持装备高新区加强专用装备设计基地及装备电子产业设计基地建设。支持工业信息工程公司和“智慧工厂”工程公司发展,发挥工业设计的龙头作用。

(九)支持网络众创设计。支持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创建在线创客平台和创客设计基地。以互联网、物联网为依托,鼓励采用股份制、合伙制或民营独资的方式创建网络众创平台,建设工业设计数据库,提供在线设计工具,办好网络众创设计;推进线上资源和实体经济相结合,整合材料、技术、资金、创意、工艺等资源,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增强平台吸引力。

(十)落实国家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切实抓好国务院一系列文件出台政策的落实,大力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开展对工业设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工作,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设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工业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十一)更好发挥我省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自2014年起连续五年,省政府每年从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1亿元资金扶持工业设计发展,重点用于支持工业领域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以及举办设计大赛、设计对接、宣传培训、展览展示等活动。各级政府也要根据财力安排相应的扶持资金,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并对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财政资金扶持与市场机制、民间资本结合,促进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

四、加强工业设计发展的环境建设

着力创造有利于工业设计发展的社会环境、产业生态、市场环境与法制环境。

(一)促进工业设计培训提质升级。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重点抓好企业家和领导干部的培训,引导企业家和各级领导干部提高对创新红利促进产品和企业提升作用的认识,增强通过提升发展工业设计加快企业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自觉性、主动性。加强工业设计人员的培训,培养适应工业设计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提升机械与电子一体化、传统产品智能化的融合设计水平,提高全方位设计能力。

(二)组织举办浙江省工业设计大赛。通过举办浙江省工业设计大赛,集聚设计资源,激励设计人员,培育设计市场,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环境建设,推进工业设计提质升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和相关高校的作用,做好浙江省工业设计大赛组织实施工作,努力扩大赛事影响力。

(三)完善工业设计的统计评价考核。按照我省工业设计提质升级的支持重点,调整完善工业设计相关统计指标体系。落实省政府相关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加强对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工业领域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考核评价并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对工业大县(市、区)与各高新区新产品开发工作的评价与公开排序。完善相关评价考核办法,使评价体系进一步体现促进工业设计提质升级的发展导向。

(四)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成果申请专利,加强依法保护。鼓励在平等协商、依法依规的基础上,签订购买设计服务合同。鼓励企业建立与设计绩效挂钩的激励制度,进一步发挥高端工业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加强工业设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打击各类侵权行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毛光烈(副省长)

副组长:孟 刚(省政府副秘书长)

华宣奎(省安监局局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成 员:吴胜丰(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陈石春(省公安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马 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顾 浩(省建设厅总规划师)

沈建平(省国资委副主任)

赵海滨(省质监局副局长)

吴更安(省安监局副局长)

吴强军(省法制办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统一组织领导全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二)研究制订全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重大政策、措施,部署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协调解决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中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并督促检查省级有关单位、有关省部属企业和各地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

全隐患整改工作。

(四)推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办公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委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华宣奎兼任办公室主任。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吴胜丰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石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城镇燃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谈月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5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培育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作为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的大事来抓

(一)重要意义和主要目标。科技型创业是迈向互联网经济时代创业的主要形态。科技型小微企业是最为活跃、最具潜力的技术创新群体。大力培育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是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形成历史性交汇的机遇,推动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促进科技型创业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的部署和要求,把培育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作为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的大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规划和科学布局,采取扎实有效措施,营造良好环境,形成科技型小微企业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星火燎原”态势,全力打造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创业天堂和创新高地。到 2015 年,全省科技型小微企业达到 20000 家;到

2017 年,科技型小微企业达到 30000 家。

二、建立引导科技型创业健康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度

(二)重点领域。根据浙江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市场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与产业政策,建立引导科技型创业健康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度,定期公布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的优先领域和技术方向。重点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信息技术产业企业,持续培育支撑引领传统产业升级的高端微型服务器、芯片、多功能传感器、新型控制器、高端显示器、业务软件等专用电子及软件产业企业,着力培育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高端装备、健康、海洋开发等领域的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培育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交易、信息技术、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等支撑转型升级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

三、激发社会资本活力

(三)鼓励科技人员领办或参与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后在职创业的,其收入在照章纳税后归个人所有。支持职务成果转化工作,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高校可按 60%—95% 的比率、科研院所可按 20%—50% 的比率,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

(四)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科技型创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机构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作为投资者个人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回国创业。通过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千人计划”等人才计划,积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留学生团队携带科技成果来浙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对入选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个资助周期为 3 年,资助期限内对每个团队投入经费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团队所在地政府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团队所在企业按照不低于各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投入。

(六)鼓励并购海外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再创业。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通过并购海外企业和研发机构吸纳国外高层次人才,领办或参与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以科技型小微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对收购国外研发机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收购合同金额的 5% 给

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完善创业政务服务体系

(七)发挥高新园区的核心载体作用。高新园区要加强规划,合理布局,加快科技型创业基地建设。围绕主攻方向、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加快培育和集聚相关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引进培育和集聚发展一批“补短板”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各高新园区要设立不少于 500 万元的创业投资种子资金或引导基金,并逐年增加,重点扶持新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八)加快创业平台建设。以“专业化、企业化、产业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平台。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按国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享受营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政策;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相关收入,允许作为免税收入处理。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全面清理整顿、提升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入驻科技型小微企业占比不到 60% 的予以清理。开展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评,对排序前 15% 和后 15% 的分别实行激励和惩戒机制。

(九)完善技术交易平台服务。加快完善提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对接与合作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交易,拓宽科技型小微企业利用信息网络获得先进适用技术的渠道。对科技型小微企业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符合条件的,省财政安排专项补助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地方财政也可根据其年销售收入、税收金额等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大力培育技术中介机构,鼓励各地建立按技术中介机构的实绩给予支持的机制。

(十)强化公共技术服务。深化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行机制,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标准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等方面服务。建立健全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开放的运行机制及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文献共享服务系统,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区域行业创新平台等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以非营利方式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开放,支持社会资金购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以合理收费方式向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五、着力破解创业资金难题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每年安排3亿元,重点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平台建设等科技计划项目要把科技型小微企业作为重要的扶持对象,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等财政投入为主导的投资基金应重点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倾斜。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获得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经费,如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渠道。鼓励种子资金和天使基金等投资始创期和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鼓励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和集合信托,鼓励已开展股份制改造和符合挂牌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地方股权交易场所挂牌,积极利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建立拟上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后备资源库,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各地和省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库,予以重点指导和培育。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各地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按照实际贷款额提供贷款贴息补助。

(十三)健全风险保障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设备)推广应用、融资以及人员保障类等适合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保险产品,建立健全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市场应用的保险机制,防范化解科技型小微企业产品研发与创新风险。鼓励社会资本独立或参股设立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开发适合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担保新品种,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风险的分担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出台加大贷款担保力度,共建风险池资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周转金等扶持措施。

六、营造良好的创业制度环境

(十四)依法保护企业权益。按照“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的要求和“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对科技型小微企业从事未列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新兴行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核定体现其行业特点的名称和经营范围。推进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清理纠正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法律援助制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十五)推进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企业化改革。推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企业化运作,推动事业性质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实行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逐步推行企业化运作;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市场垄断,减少限制,放宽准入,鼓励社会力

量创办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创业指导、市场开拓、企业管理、法律政策咨询、权益维护和财会事务等市场化服务。建立健全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服务绩效激励为导向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运行模式。

七、完善政策扶持体系

(十六)完善高科技产品与服务的政府采购制度。鼓励各级重点工程和政府性投资项目通过首购、订购等,优先应用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与网络技术新工程。完善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开,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活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采购。获得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支持。

(十七)支持节能、环保、绿色的高科技产品与服务应用。以重大科技专项形式,鼓励和支持水利建设等基础设施、公共安全和公益事业等省重点工程应用科技型小微企业在互联网与物联网融合、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省重点工程的科技水平和示范效应,加快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的市场开发与培育。

(十八)强化政策落实的服务与督查。做好《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8号)等一系列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政策的落实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型小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

(十九)开展政府职能部门的精准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式,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强化精准服务,重点在企业开办注册、科技创新优惠政策落实、产学研紧密合作、科技支撑条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引进创业资本等方面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系统性、分类别和个性化的服务,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八、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二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安排和协调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各地要建立科技、经信、人力社保、人民银行、金融办等部门与高新园区管委会联合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发展的促进机制,把扩大民间投资、发展科技创业投资与融资、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对上述部门与高新园区管委会的年度

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十一)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信息交流和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科技型小微企业网上备案和动态监测工作,分析培育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成效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二十二)强化绩效考核督查。对各县(市、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发展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督促检查,对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创建绿色交通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省绿色交通发展,加快转变交通发展方式,省政府决定成立创建绿色交通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建满(省政府顾问)

副组长: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焦旭祥(省发改委副主任)

蔡 刚(省经信委副主任)

洪巨平(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马 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以淼(省环保厅总工程师)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任忠(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赵孟进(省质监局副局长)

王杰(省统计局副局长、巡视员)

徐晓(省文明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任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

浙江省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展绿色交通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绿色交通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交通运输是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之一。近年来,我省绿色交通建

设取得了明显进展,交通综合单位能耗逐年下降,绿色交通发展具备良好基础,但也面临着严峻的资源和环境的压力,迫切需要转方式、调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提升综合交通整体效率,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水平,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是我省现代交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落实交通运输部部署的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等“四个交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两美”浙江的具体实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围绕“两美”建设目标和绿色交通发展要求,以节约资源、提高能效、控制排放、保护环境为目标,抓实抓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绿色生态基础设施、推广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推进科技创新与智能交通建设、提升绿色交通管理能力等重点任务,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促进交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强化绿色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典型示范、专项行动,在全行业推进企业履行绿色发展责任。

坚持多方参与,协同推进。将绿色交通发展与“五水共治”、城市治堵和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紧密结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交通绿色发展的机制。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创新。聚焦对交通运输能效提升、排放降低、生态改善起显著作用的重点领域,抓重点、带全局、促提升,推进理念、政策、机制和技术的全面创新。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交通运输体系,打造杭州、宁波、湖州等6个绿色交通示范城市,建成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公交等10个绿色交通示范项目,年节约标准煤不低于40万吨,建成绿色交通运输示范省,绿色交通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加快综合枢纽建设。按照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重点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及其集疏运配套设施建设,促进货运无缝衔接和客运零距离换乘。加快建设宁波南综合客运枢纽等6个与铁路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形成10个与综合运输网络和区域经济相适应的交通物流综合枢纽;加快杭州、宁波、温州三大机

场综合交通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梅山保税港区物流园区等7个衔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园区建设。

2. 大力发展水路运输。依托我省优越的水运条件,着力实施内河水运复兴行动,加快高等级航道网、内河港口枢纽、江海联运体系建设,构建干支直达、通江达海的内河航道体系,以及水陆配套、江海联运的集疏运体系。到2020年,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1800公里,形成“北提升、南畅通、东通海、西振兴”的内河航道格局。以“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沿海港口体系,强化以宁波—舟山港和嘉兴港为主,温州港、台州港为辅的“一主两辅”沿海港口发展格局,大力提升港口物流和航运服务水平,引导宜水物流“弃陆走水”,提升水运分担率。

3. 优化公路路网结构。加强主通道的扩容改造,加快建设连接长三角和海西经济区等周边省市的高速公路,完善港口、机场的集疏运通道,优化省内联网高速公路布局;注重联网公路建设,减少断头路,形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道路相互配套,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的立体路网,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减少迂回运输。

4. 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对外客运专线和省内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形成完善的轨道交通网络。继续建设金温扩能项目,规划建设杭黄、金台等“八八计划”铁路项目共1500公里。完善沿海港口疏港铁路布局,重点推进宁波、温州、台州和嘉兴等港口后方疏港铁路的建设和港区铁路支线建设,实现港口与铁路之间无缝衔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有条件的大城市要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研究和建设工作。

5. 着力提升空港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畅通的运输机场体系。增加机场公交服务覆盖面,提升机场绿色出行服务能力。

(二) 建设绿色生态基础设施。

1.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和港口岸线资源。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优化设计,最大限度减少土地等资源占用。鼓励利用旧路改扩建,因地制宜采取“低路堤”、提高桥隧比例等措施控制工程用地。推进综合交通枢纽用地综合立体开发和港口岸线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提高公路用地和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2.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加快节电、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节能环保交通建设技术应用。大力开展废旧材料的再生和综合利用,到2020年,沥青冷再生占沥青再生量的70%,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90%。推广应用LED照明、风光互补、蓄能自发光等绿色照明技术和隧道智能照明通风控制系统、地源热泵空调等技术。

3. 加强交通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结合“三改一拆”和“五水共治”,扎实推进“美丽

公路”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水平,减少交通工程等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染防治。力争到2020年,干线公路可绿化率达到100%。加强重点水域环保设施建设,在干线航道沿线建设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及存储设施,开展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治理。

(三)推广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

1. 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广混合动力、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推进全省天然气加气站和充电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2. 优化车船运力结构。调整道路运输车辆结构,大力推进营运货车大型化、专业化;调整船舶运力结构,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促进船舶大型化,力争到2020年,内河船舶平均吨位达到400吨。

3. 选用低耗高效港口设备。加快港区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引导轻型、高效、电能驱动和变频控制的装卸设备发展,提高港口装备的整体技术水平。

(四)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

1. 大力推进交通物流发展。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形成8个以上不同形式的中小物流企业网络联盟,促进干线运输、城市配送、邮政与快递、农村物流等全面发展。持续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和深化平台公共信息服务等功能,有效促进物流产业链各环节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现物流行业的节能减排。

2. 加快推进甩挂运输和物流企业联盟发展。加快推进部、省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现以甩挂运输为基础的多式联运网络。推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的融合,加快培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拓展物流服务供应链。加快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运输企业联盟发展,提升运输组织化水平。

3. 大力发展海河、海铁联运。按照中央提出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以及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要求,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为引领,积极发展海河、海铁联运。加快推进港口生产组织向“安全优质、科学配备、集约高效、节能低碳”模式转变。

4. 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水平。大力推广嘉善经验,深化城乡交通一体化,有效整合城际客运线路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网络,促进城乡客运紧密对接。到2020年,客车行政村通车率达到98%。

5. 大力发展城市公交。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推进“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和绿色

公交主题性示范项目建设,加大公共交通投入,优化公交站点布局 and 综合交通枢纽换乘组织,扩大线网覆盖面,提高换乘便利性,加强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五)推进科技引领与智慧交通建设。

加快绿色交通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力争每年制(修)订3部以上绿色交通相关标准规范,并强化标准规范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应用信息技术提高运输组织和行业监管的智能化水平,推进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城市交通拥堵指数发布系统建设,提升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的便捷性、实用性和时效性。推广应用电子收费和支付技术,提升客运联网售票和联程联运信息服务,推广应用船联网,推进长三角交通信息共享。

(六)提升绿色交通管理能力。

1. 创新发展绿色交通的制度环境。完善绿色交通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绿色交通标准化建设,在交通建设等技术规范中严格贯彻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

2. 健全绿色交通战略规划体系。研究制订全省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形成绿色交通战略规划体系。

3. 完善绿色交通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立全省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平台,完善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体系。

4. 探索建立绿色交通市场化交易平台。积极培育交通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市场,积极引导交通运输企业碳排放交易试点。

四、保障措施

(一)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组织保障。省政府成立创建绿色交通省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文明办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具体的推进工作。各市应建立绿色交通建设协调机制,形成全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组织保障体系。

(二)开展专项行动,实施试点示范。编制浙江省绿色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区域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杭州、宁波等城市区域性试点和低碳公路、低碳港口、低碳航道、低碳公交等主题性试点项目,开展内河水运复兴、资源循环利用、城市绿色出行、绿色物流、智慧交通、节能减排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七个专项行动。

(三)严格绩效考核,确保目标落实。建立目标考核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区域性项目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对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开展督促检查与年度考核制度。

(四)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整合现有省级交通节能减排资金,省级财政在交通运输发展专项的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绿色交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交通重点支撑项目。各市县政府尤其是区域性试点城市要加大对绿色交通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和管理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绿色交通运输试点项目在土地、税收、投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五)广泛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环境。围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倡导绿色交通理念,注重绿色交通科普教育培训,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绿色交通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

浙江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对口支援西藏工作20周年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

发〔2014〕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对口支援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以下统称四川藏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共享发展成果、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生态安全的高度出发,围绕增强四川藏区自我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支持四川藏区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基层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民族间地区间交往交流交融,为促进四川藏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注入新的活力。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重点,民生优先。把保障和改善四川藏区民生放在优先位置,着力解决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最急需、最直接的问题,重点帮扶四川藏区在教育、卫生、农牧业、劳务、旅游、科技等方面的发展。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结合四川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发展规划。按照结对基本覆盖、资金省市统筹、项目统分结合、工作上下联动的要求,积极探索,逐步推进。

(三)因地制宜,注重特色。针对四川藏区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产业结构、民族特色等实际,发挥浙江市场经济、资金、人才等优势,利用对口帮扶工作的政治和政策优势,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地开展帮扶工作。

(四)强化合作,互利双赢。坚持政府推动和社会参与,利用比较优势,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舆论导向,出台鼓励政策,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两地的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三、结对安排

(一)按照《通知》要求,自2014年至2020年,我省集中对口支援四川藏区14个县(阿坝州13个县,凉山州木里县)。按照“结对相对集中、资金统筹平衡、优势体现互补”的原则,安排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台州市分别结对阿坝州13个县,湖州市结对凉山州木里县。各设区市安排相对较发达的县(市、区)与对口县建立结对关系。

(二)省级有关部门与阿坝州相应部门建立业务联系,根据部门职能开展工作。省

委组织部负责干部挂职等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的宣传报道等工作;省发改委负责对口帮扶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指导服务等工作;省经信委负责对口帮扶产业发展指导,引导和支持浙江企业到四川藏区投资建厂,参与当地资源开发等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师资培训、教学合作等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对口帮扶科技合作交流的指导服务等工作;省民宗委负责对口帮扶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指导服务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对口帮扶资金和工作经费,监督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省人社厅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技术人员培训的协调、指导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公路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省农业厅负责组织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四川藏区农牧业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组织四川藏区相关企业参加我省农博会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开展对口帮扶医疗合作、医务人员培训等工作;省旅游局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旅游业发展的指导和培训等工作;省经合办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我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省供销社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农副产品购销等工作;团省委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的青年志愿者支援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2014年至2020年,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对口支援的战略部署,坚持“输血与造血结合、支援与合作并举”的工作方针,坚持“民生是重点、合作是亮点”的工作思路,结合四川藏区特点,提高基层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四川藏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深化双方合作交流,重点打造“教育提升、产业扶持、民生帮扶、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生态保护”六大工程。

(一)教育提升工程。以助推“科教兴县”战略实施为目的,支持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浙江中学”“浙江小学”工程,逐步改善四川藏区基础教育设施明显薄弱的现状;加大教育设备器材等的支持力度,为部分学校提供教学仪器、体育设备等;帮助建立教育网络平台,提高信息化教育普及程度。

(二)产业扶持工程。以农牧业产业扶持为重点,依托我省农业科技、农业产业化优势,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到四川藏区投资兴业,帮助建立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快农牧民脱贫致富步伐。

(三)民生帮扶工程。以“牧民定居行动计划”为重点,援建农牧民定居点、供水站等公共设施;以改善公共服务设施为目的,重点改善四川藏区乡村就医条件,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水平;重点支持阿坝州藏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提高医疗水平,改善就医环境;支持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进一步促进四川藏区青少年健康成长。

(四) 人才培训工程。以提升软实力为目的,充分发挥我省人才优势,加大对四川藏区卫生、教育等公共事业人才的培训力度;加大对四川藏区基层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大对农牧业致富带头人的培训力度;根据需要组织干部交流挂职。

(五) 就业创业工程。大力扶持四川藏区特色优势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努力开拓就业渠道,鼓励和引导四川藏区高校毕业生在当地就业创业。通过订单式培养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就业技能等培训工作,引导四川藏区群众转变就业观念,不断提升就业能力和水平。加强劳务合作,在援建项目中尽可能多地吸纳当地劳动力;建立双方人力资源市场联动机制,引导和有序组织四川藏区富余劳动力到我省就业创业。

(六) 生态保护工程。帮助和引导四川藏区转变发展观念,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积极探索和推行绿色发展模式。大力开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提高四川藏区环境监管能力,加强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资金安排

省政府决定,自2015年至2020年,我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无偿援助资金每年按照5%的幅度增长,资金基数为1.4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基数为2300万元,市、县两级资金基数共为1.17亿元(7个设区市本级和32个县级财政资金基数均为300万元)。2015年财政资金安排分别为:省级财政2715万元(含2014年资金缺口300万元)、杭州市2520万元、温州市1890万元、湖州市1260万元、嘉兴市1575万元、绍兴市1890万元、金华市1575万元、台州市1575万元,共1.5亿元。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合办)负责对口支援日常工作,牵头编制对口支援工作总体规划,指导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与对口支援地区的衔接,落实具体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口支援工作;衔接落实对口支援资金;提出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计划建议;制订相应政策;检查考核支援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及工作情况,统计、报送相关信息;开展情况综合、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对口支援市、县(市、区)要确保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的落实。各市、县(市、区)对口支援工作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年度工作经费和年度支援资金计划的落实;

负责与四川藏区对口州、县的衔接和具体工作的落实;检查结对州、县支援项目实施情况,统计、报送相关信息;完成省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统筹协调,完善机制。建立健全四个方面的工作机制:一是统分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由省统一年度工作重点、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协调服务;各设区市负责组织协调其所辖县(市、区)的对口支援工作;各县(市、区)负责协调实施对结对县的支援工作。二是两省工作协调机制。由省经合办与四川省发改委研究协调有关事项,重大事项提请双方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三是目标任务考核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度将对口支援任务落实到相关设区市和省级部门,并定期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报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四是信息通报制度。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报送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

(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订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办法。浙川双方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浙江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结对安排表

附件

浙江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结对安排表

	支援方	受援方
杭州市	下城区、萧山区	马尔康县
	西湖区、余杭区	红原县
	上城区、江干区、富阳区	若尔盖县
温州市	鹿城区、龙湾区、乐清市	壤塘县
	瓯海区、瑞安市	阿坝县
湖州市	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	木里县

嘉兴市	海宁市、桐乡市	黑水县
	嘉善县、平湖市	九寨沟县
绍兴市	柯桥区、诸暨市	金川县
	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	小金县
金华市	东阳市、永康市	理 县
	兰溪市、义乌市	汶川县
台州市	温岭市、玉环县	茂 县
	黄岩区、临海市	松潘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3 期(总第 1070 期)
1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